

苗桑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11 期 目錄

		-	_	_
- 1-	$\overline{}$	и,	<u> </u>	₹
н	ΛІ	-	х	۰
- 14	/ N	_	_	Þ
		1.		

4
「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4
「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政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 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附「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9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16
日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16
7日起生效,請查照。16
「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37
38
:第2次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38
a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4案)」及公開展覽「變38
有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變更苗票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38
E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4案))」38
臺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38
:新增「卓蘭鎮新厝段 286-2、287-4 地號」納入歷史建築「林務局40
工作站卓蘭辦公室」定著土地範圍,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40
部分。40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42
事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42
臺書,並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42

	主旨: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苗栗臺鐵站5號倉庫」,重新登錄其名稱	43
	為「臺鐵苗栗站5號倉庫」,並廢止原公告之「苗栗臺鐵站5號倉	43
	庫」名稱。	43
	主旨:公告111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明	44
	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	44
	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1份。	44
	主旨:公告「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等級及經營管理範圍,如附	48
	圖。	48
草	三案	52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為社區公共基金作	52
	業辦法」。	52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	53
	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草案。	53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7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草	59
	案)」。	59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	63
	辦法第一條(草案)」	63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	67
	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67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72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	80
	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80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	82
	交付辦法」	82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規	94
	則」。	94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出 版苗 栗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號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186916 號

廢止「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186938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 相關事宜,設苗栗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 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 兼之:
 - 一、本府參議、秘書各一人。
 - 二、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五、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 六、本府農業處處長。
 - 七、本府地政處處長。
 - 八、本府工務處處長。
 - 九、本府水利處處長。
 - 十、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 第四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 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外,得經委員所屬機關 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委任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科長級以上人 員擔任代理人。

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203649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 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技 正代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 代行之。

局長因故停職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報請縣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專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 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 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 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 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 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203832 號

制定「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管 道路,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轄管道路管理相關事宜,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或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指本縣轄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現有 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 ;道路範圍含其道路附屬設施。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縣道、鄉道:係指完成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之縣級、鄉級編號公路。
 - 二、市區道路: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
 - 三、現有巷道:係指為建築使用之目的,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 認定之巷弄或通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 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係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 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省、縣及鄉道)道路。
 - 五、農路: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通路。
 - 六、村里聯絡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 七、既成道路: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或經司法 確定判決之通道。
 - 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或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道路附屬設施,及其他經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設施或工程。

第二章 道路管理權責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依前條規定劃分權責機關(單位) 如下:
 - 一、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既成道路:本府工務處。

- 二、現有巷道:本府工商發展處。
- 三、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四、農路:
 - (一) 位於農地重劃區內: 本府地政處。
 - (二)位於農地重劃區外:本府農業處。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

- 一、縣道、鄉道為本府工務處。
- 二、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等為所轄鄉(鎮、市)公所。

各類道路之附屬設施,除交通號誌由本府工務處維護管理外,其餘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管理與清潔維護等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負責,並負擔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費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單位)得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附屬於道路之必要設施,指在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 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通管制設 施等。

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類似產業專區已完成開 發之道路,應依核定(備)與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進行管理,不受第一 項規定之限制。

本府得補助鄉(鎮、市)公所道路管理費用,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 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 (一)有關本縣道路規章之擬定事項。
- (二)有關縣轄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 (三)有關本縣道路管理之監督、輔導與相關道路報編或認定及疑義之解釋。

二、管理機關(單位):

- (一)有關轄區內道路管理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有關轄區內道路之修築、改善、搶修(險)及養護計畫之擬定與執

行。

- (三)推動有關轄區內道路之無障礙設施執行規劃、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
- (四) 相關道路管理或養護證明文件之核發。
- 第七條 本府或中央工程主辦機關新闢之道路或於既有道路新增之設施,依法令 或經書面協議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者,竣工後需辦理移交,鄉(鎮、 市)公所應配合辦理點交。

第三章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

- 第八條 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儘量維持通車,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設施,如需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施工單位應會同警察機關將管制或禁止範圍、繞道路線及期限,予以公告,並設置必要之警告標誌。
- 第九條 人民或團體擬修築橋梁、道路或附屬設施,應出具土地同意使用切結 書及相關設計資料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方得施工,其設計及施工 需符合相關標準並負品質與安全責任,完工後應移交管理機關(單位)。

施工單位應於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單位),管理機關 (單位)應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屬原施工單位依其契約規定之保固 責任外,移交管理機關(單位)接管。

第十條 道路之改道或廢止,應檢附相關文件向道路所轄管理機關(單位)申請,管理機關(單位)應予審核,同意後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徵求 異議三十日以上,屆期如無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 告之。但第三條第一款之道路依公路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於公告前應完成新設道路並經管理機關(單位) 同意接管,除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改道之最小道路寬度原則不得 小於原道路寬度。

新設道路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 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於新設道路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 道路用地,或於新設道路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 原道路。

道路之改道或廢止如涉及現有巷道,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

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申請前條道路之改道或廢止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委託書(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 三、申請道路改道或廢止之現況測量圖套繪地籍圖並經相關技師簽證。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申請改道者並應檢附改道施工圖說、土 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同意書及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 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 五、建築線指示圖。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規定之徵求異議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者, ,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管理機關(單位)提出。

管理機關(單位)應查明或協調土地權利關係人,並擬具是否同意 道路之改道或廢止之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

- 第十二條 道路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者,管理機關 (單位)得主動檢討廢止,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但屬第三條 第一款之道路依公路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公有道路用地地籍登錄之管理機關(單位)與道路管理機關(單位)不同時,除為依其他法令致令有公共設施用地退縮情形者外,道路管理機關(單位)得依規定向原地籍登錄之管理機關(單位)辦理撥用,於撥用程序未完成前,公有道路用地之管理權責應屬道路管理機關(單位)。
- 第十四條 道路不得擅自使用或破壞。

有違反前項情事者,管理機關(單位)應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而 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必要時, 管理機關(單位)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 擔。

- 第十五條 障礙物影響公共道路情形嚴重,致造成交通公共安全,管理機關 (單位)應會同有關機關拆除或回復原狀。
- 第十六條 私人土地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者,應繼續從 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而占用或破壞。

有違反前項情事者,道路管理機關(單位)應先為必要之改善、養護及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移送法辦。

第一項所稱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應由管理 機關(單位)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 明確表示意見後,報請主管機關認定。

- 第十七條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道路新建或拓寬等公共工程時,應取得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書及建檔管理該同意文件並得公告之,工程完成後亦應一併 移交管理機關(單位)。
- 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維護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但遭人為毀損者,由 肇事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 本縣路燈得由私人、團體認養及維護,在不妨礙交通安全之下得收 費懸掛廣告物;其收費、認養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單位)另定 之。
- 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單位)對於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各部結構及附屬 之照明、通風或排水設備,應作定期安全檢查,並作必要之補強養護。
- 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之維護管理、使用收費及委託(辦)經營等事項,依苗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及苗栗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相關 規定辦理。

第四章 道路之使用與限制

- 第二十二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應擬定相關活動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報經管理 機關(單位)核可同意,大型活動應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 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道路挖掘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管線單位進行管線新設、更新或維護作業時,應依苗栗縣公共設 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使 用路權。

前項建築工程以外屬興修房屋或其他臨時性工程者,應檢附相關 書件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 第二十六條 施設工程必須損壞道路、溝渠或其他設施者,應經管理機關(單位)核准,方得施工。

施設工程施工時,應維護工地附近地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 共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由管理機關(單位)代為修 復,並向行為人收取相關修復費用。

- 第二十七條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道路橋梁新建、拓寬或改善工程時,應邀集管 線單位召開會議統合管制,各管線單位應配合施工辦理相關管線遷移 或埋設作業。
- 第二十八條 使用本自治條例之道路等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 或設施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向使用人徵收規費,其收費標準準用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

附掛管線於道路排水設施,應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取得核 准,且不得影響原有排水功能,並應予收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 之。

- 第二十九條 使用道路路面或其上空之設施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人行道之通行淨高 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
 - 二、管理機關(單位)得依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及停車需要,規劃路 邊收費停車並依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使用道路路面下方之設施者,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 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事項所需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商都字第 1110198359 號

主旨: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 施與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 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 設施與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部分規定1 份,以供參卓。

正本: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除西湖鄉、獅潭鄉、泰安鄉)、本府各局處、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 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 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係依「都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 權本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 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為配合相關政策及 實際執行需求,本原則此次修法為增加申請基地可面臨廣場用地之規 定,並確保防救災通路,另修改申請書應檢附文件以符合實務審查需 求,爰擬具「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 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其修 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原則名稱。
- 二、增加基地可面臨廣場用地之規定,並需經本府交通及消防主管單位現場會勘同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申請書應檢附文件以符合實務審查需求並修正附件二。 (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 配合點次調整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	因規定名稱不宜使用
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與公共服	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	頓號,爰修改規定名
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	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	稱。
則	則	
	107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本點未修正。
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行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	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之管制單位為苗栗縣政	二、本原則之管制單位為苗栗縣政	本點未修正。
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商發展	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商發展	
處都市計畫科,並受理設置工	處都市計畫科,並受理設置工	
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	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	
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申請。各	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申請。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	
附件一。	附件一。	
三、(刪除)	三、(刪除)	本點未修正。
四、本原則不適用依原促進產業升	四、本原則不適用依原促進產業升	本點未修正。
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	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	
之工業區。	之工業區。	
申請之工業區如屬於都市計畫	申請之工業區如屬於都市計畫	
書規定應整體開發或其他附帶	書規定應整體開發或其他附帶	
條件限制使用之工業區者,應	條件限制使用之工業區者,應	
俟完成該等限制條件後始得受	俟完成該等限制條件後始得受	
理申請。	理申請。	
五、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時間為	五、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時間為	本點未修正。
核准優先順序,直至達本細則	核准優先順序,直至達本細則	title till te
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總量	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總量	
規定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規定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六、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開闢	六、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 <u>巴由</u>	一、申請基地面臨之道

修正規定

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 路或現有巷道為限,且自該基 地起連接至該已開闢計畫道路 為止均維持本原則規定道路寬 度以上之路寬。但連接道路遇 有鐵路或高速公路之涵洞路 段,經本府交通及消防主管機 關(單位)現場會勘同意者,不 在此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 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並自行開闢完成通行之通 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 道路或現有巷道,應取 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 件。
- (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 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 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 者,應取得該私設道路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 明文件,並開闢完竣, 該私設道路寬度應符合 本原則規定之申請基地 應面臨之道路寬度。

申請基地鄰接開闢完竣之廣場 者,應取得管理機關、本府交 通及消防主管機關(單位)現場 會勘同意,且無礙防救災動線。

現行規定

政府機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 路僅需確保開闢完成 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為限,且自該基地起連接 至該已開闢計畫道路為止均維 持本原則規定道路寬度以上之 路寬。但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 高速公路之涵洞路段,經本府 交通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 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 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並自行開闢完成通行之通 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 計畫道路、廣場…得申 道路或現有巷道,應取 請指定(示)建築 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 線。」,面臨廣場亦得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 申請建照,且面臨廣場 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 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 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 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 者,應取得該私設道路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 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 明文件,並開闢完竣, 該私設道路寬度應符合 定,經交通及消防主管 本原則規定之申請基地 應面臨之道路寬度。

说明

即可, 爰删除相關文

二、考量防救災需求, 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 高速公路之涵洞路 段,增加須經本府消防 主管機關(單位)現場 會勘同意,確認無礙防 救災動線。

三、參考苗栗縣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 意旨:「建築基地面臨 可供公共通行,爰增訂 第三項,增加申請基地 可面臨廣場用地之規

四、查「宜蘭縣都市計 設施審查要點」相關規 機關(單位)評估不影 響救災動線,且經都委 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 放寬面臨道路之限 制,本次僅新增面臨已 開闢之廣場用地,惟仍 應考量交通及防救災 需求,且廣場用地若兼 停車場用地使用,可能 有設施物阻礙通行,爰 須經管理機關、本府交 通及消防主管機關(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位)現場會勘同意,码
		認無礙交通及防救災
		動線。
亡、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七、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考量本原則第六點及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
案件申請書圖文件,除依各該	案件申請書圖文件,除依各該	二需檢核申請基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	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	路狀況、建築線長度及
檢附下列文件向管制單位申	檢附下列文件向管制單位申	土地周長,爰以建築終
請:	請:	指示(定)圖取代都可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計畫位置圖,以符合)
(二)鄉(鎮、市)公所或本	(二)鄉(鎮、市)公所或本	務審查需求,並修正門
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	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	件二。
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三) 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	(三) 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	
建築物證明文件。	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	(四)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	
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正本一份。	正本一份。	
(五)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	(五)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	
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	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	
登記謄本(無建築物	登記謄本(無建築物	
者,免附)正本各一份。	者,免附)正本各一份。	
(六)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	(六)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	
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	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	
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	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	
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	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	
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	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	
之範圍及面積。	之範圍及面積。	
(七)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	(七)設置地點之都市計畫位	
申請基地之建築線指	置圖 (應將申請土地及	
示(定)圖正本一份。並	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	
於另一份影本中標示	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	
指北針、比例尺、土地	都市計畫圖上)五份,	
周長及建築線長度。	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為準套繪辦	
	理,並應由申請人及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章。	
八、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八、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本點未修正。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44.40 9000000
案件應符合附件三之一、三之	案件應符合附件三之一、三之	
二之核准條件,其管理維護事	二之核准條件,其管理維護事	
項依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項依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規定辦理。	
九、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95	九、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95	因110年6月9日發布
年3月6日本原則頒布前已取	年3月6日本原則頒布前已取	之本原則增加第六點
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申請	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申請	規定時,點次調整後本
作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	作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	點未修正,爰於本次一
款設施使用者,及本原則頒布	款設施使用者,及本原則頒布	併修正。
前申請中之案件,不受本原則	前申請中之案件,不受本原則	
第八點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	第七點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	
第十點規定之限制。	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十、申請人應提送申請開發計畫書	十、申請人應提送申請開發計畫書	本點未修正。
至管制單位受理,經本府審查	至管制單位受理,經本府審查	
通過後,始得依本細則第十八	通過後,始得依本細則第十八	
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工	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工	
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	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	
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惟大型展	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惟大型展	
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	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	
業,仍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	業,仍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十一、管制單位受理申請設置工業	十一、管制單位受理申請設置工業	本點未修正。
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於審核	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於審核	
同意設置使用後,應函復申請	同意設置使用後,應函復申請	
人同意內容如下:	人同意內容如下:	
(一) 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	(一)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	
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	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	
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	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二) 同意設置之工業發展有	(二)同意設置之工業發展有	
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或公用事業設施之名	或公用事業設施之名	
稱。	稱。	
(三)前二款同意函,其有效	(三)前二款同意函,其有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说明
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	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	
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	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	
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	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單位)申請	主管機關(單位)申請	
設置許可或建造執照	設置許可或建造執照	
申請或原有合法建築	申請或原有合法建築	
物變更使用執照,逾期	物變更使用執照,逾期	
則失其效力。	則失其效力。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本點未修正。
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	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	
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	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	
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	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	
位,予以正式列管;其有撤銷	位,予以正式列管;其有撤銷	
或廢止核准處分者,亦同。	或廢止核准處分者,亦同。	
十三、依本原則第十一點函復同意	十三、依本原則第十一點函復同意	本點未修正。
設置之工業區土地於該設施	設置之工業區土地於該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核准設置前,如依都市計畫	核准設置前,如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	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	
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	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	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	
部分,該同意函應視同無效。	部分,該同意函應視同無效。	2.1611005
十四、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	十四、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	本點未修正。
設施土地面積數之認定有疑	設施土地面積數之認定有疑	
義時,均依各該設施之目的	義時,均依各該設施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認	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認	
定結果為執行依據。	定結果為執行依據。	
附件一	附件一	未修正。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	
條第二項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	條第二項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	
施)、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	施)、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	
位)對照表	位)對照表	
-/ 31mm	1 / 24 m 24	
附件二	附件二	一、依本原則第2點修
申請書	申請書	正受文者。
1 70 日	1 -0 0	二、依本原則第7點修
		一、依本原則第 1 點修正應檢附文件。
		上心似的文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之一	附件三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	
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案件	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案件	
核准條件表	核准條件表	
附件三之二	附件三之二	未修正。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	
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	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	
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 設施與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之管制單位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商發展處都 市計畫科,並受理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事業設施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附件一。
- 三、(刪除)
- 四、本原則不適用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區。
 - 申請之工業區如屬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整體開發或其他附帶條件限制使用之工業區者,應俟完成該等限制條件後始得受理申請。
- 五、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時間為核准優先順序,直至達本細則第十 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總量規定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六、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機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且自該基地起連接至該已開闢計畫道路為止均維持本原則規定道路寬度以上之路寬。但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高速公路之涵洞路段,經本府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單位)現場會勘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應取得該未開闢 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應取得該私設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開闢完竣,該私設道路寬度應符合本原則規定之申請基地應面臨之道路寬度。

申請基地鄰接開闢完竣之廣場者,應取得管理機關、本府交通及 消防主管機關(單位)現場會勘同意,且無礙防救災動線。

七、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 申請書圖文件,除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 文件向管制單位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 (三) 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 (五)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正本各一份。
- (六)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 (七)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申請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一 份。並於另一份影本中標示指北針、比例尺、土地周長及建 築線長度。
- 八、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 應符合附件三之一、三之二之核准條件,其管理維護事項依各目 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九、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本原則頒布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申請作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使用者,及本原則頒布前申請中之案件,不受本原則第<u>八</u>點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第十點規定之限制。
- 十、申請人應提送申請開發計畫書至管制單位受理,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惟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仍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 十一、管制單位受理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案件,於審核同意設置使用後,應函復申請人同意 內容如下:
 - (一)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市計畫名 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
 - (二)同意設置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之名稱。
 - (三)前二款同意函,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該有

效期限內向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 設置許可或建造執照申請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 照,逾期則失其效力。

-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 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位,予以 正式列管;其有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者,亦同。
- 十三、依本原則第十點函復同意設置之工業區土地於該設施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單位)核准設置前,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 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同意函應視同無效。
- 十四、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數之認定有疑義時,均依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認定結果為執行依據。

附件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 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單位)對照表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Ē.
(一) 通訊傳播事業	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消毒服務業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	本府工商發展處 (工商科)
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	本府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放設施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本府工商發展處 (工商科)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 (工商科)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 (工商科)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 (工商科)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文化部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文化部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	
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
屬設施	栗監理站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
	栗監理站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展、設計、檢驗、測試、品	
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	
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	
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	
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	
之技術服務業	
(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其相關設施	12
(十八)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	本府工商發展處
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	
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	
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	
府審查通過者。	
(十九)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	勞動部、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	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工
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商科)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苗栗縣警察局-警察機構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	本府工商發展處
接站)及其管路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本府水利處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	本府水利處
設施	11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汽車加氣	本府工商發展處
站	
(七)電信設施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場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本府水利處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面積百分之五者:1. 醫療機	
構。2. 護理機構。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1.兒童及	本府社會處
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	V. V. W. 114 V. V. V.
早期療育機構)。2. 老人長	
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	本府教育處
務中心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	本府財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
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	工商發展處
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面積百分之五。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
	栗監理站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
	栗監理站、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	本府民政處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	
方公尺。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	本府工商發展處
處所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	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
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	營事業委員會、本府工商發展處
電)	
(十九)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	本府工商發展處
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	
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	
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	
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	
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二十)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	本府工商發展處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面積百分之五。	
(二十一)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府工商
機關審查核准,並應面臨十	發展處
二公尺以上道路,其使用土	
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	
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	
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二十二)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	依目的事業內容認定之
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事業。	

附件二

申請書

受文者: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主 旨:擬在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本號土地面 積 公頃,擬申請設置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公頃)(房屋地址: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弄 號 樓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甲種或)乙種工業區,擬申請設置 (註明設施名稱),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規定,提出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總量管制等規定。

說 明:檢附文件如下:

- (一) 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二)由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之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正本乙份。
- (三) 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
- (四)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付)正本各乙份。
- (五)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謄本上著色表示,土地為部分使用時應標示使用面積。
- (六) 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申請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一份。並於 另一份影本中標示指北針、比例尺、土地周長及建築線長度。

申請人:

代表人:

th. tit: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之一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正規定			
第二款: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次 用 國復	1大川 10年 日	医凡林什	
(第一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通訊傳播事業		日イトリル人		
(第二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環境檢驗測定業	版·日 17 7 宋 工 1 7 版 開 7 開 7 元 入	H-1-1700C		
(第三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消毒服務業	版·日 17 7 宋 二 5 7 版 開 7 開 7 元 个	H-11-1700C		
(第四目)		A Charles States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型洗衣業				
(第五目)		W-1999-0-1917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其附屬設施				
(第六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4		
(第七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111770.0	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	
(第八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6分之1。	
冷凍空調工程業				
(第九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機械設備租賃業		6116.1.6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第十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第十一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剪接錄音工作室		10 http://dex.dex.dex.dex.dex.dex.dex.dex.dex.dex.		
(第十二目)		暫不予規定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第十三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転する目中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		暫不予規定		
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1			

修正規定			
第二款: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四目)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五目)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六目)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 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 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 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 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 之技術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 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 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七目)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八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區 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 地下一層。
(第十九目) 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 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 施	1. 職業訓練機構: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條規定職業訓練應有專用教室監洗 缺備等,並符合訓練品質規範。 專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 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3 平方公尺;但其他法規另有特別 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暂不予規定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 築線長度) 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 之1。 2. 職業訓練機構使用對象:政府機關 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營事業機構 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學校附設 職業訓練機構。

附件三之二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建厳率:60% 容積率:180%	警察機構、消防機構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 其管路	1. 變電所: 建蔵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 (連接站) 及 其管路等電力相關設施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 自來水處理廠: 建蔵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下水道抽水站、污水排放口前處理設 施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1. 自來水處理廠: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 (整) 壓站	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6分之1。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七目) 電信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 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 (污) 水處理設施或焚化 爐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 設施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處工業 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 (1)醫療機構(2)護理機構	

<u> </u>		修正規定	7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 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 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之 1。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十三目)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厳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 定	郵局、H101銀行業、H501保險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1061 汽車貨運業、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1.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 尺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宗教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 築線長度) 不得小於基地周長 6 分 之1。 2.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3.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 動事業。 4.獨立建築物。

修正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 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 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6分之1。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 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九目) 倉儲批發業	1.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 以下,並面臨12公尺以上道路,且 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 經營管理計畫,經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查通過者。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F1 批發業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 地下一層。
(第二十目) 運動設施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 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 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依各目的事業主辦單位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目) 旅館	1.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2. 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901 旅館業	限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第二十二目)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計 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基地面寬(建築 線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6分之1。

註:第三款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20%。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192136 號

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198112B 號

主旨:第2次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4案)」及公開展覽「變 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4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3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 年2月22日第1006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2日第1006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本案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1本會決議欄及計畫案名請配合審議結果調整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苗栗縣政府111年1月12日府商都字第1110008735號函送修正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10年3月30日第1次會議出

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節錄本案):七、建議先行提會事項:…

- (七)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辦理本次再次公開展覽,並配合旨揭主要計畫變更案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公開展覽事宜。
- 三、本次再次公開展覽案件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內政部審議 階段逕向內政部陳情變更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及機關用地(詳

再次公開展覽計畫書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 四、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10月20日起30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五、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苗 栗市公所清潔隊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六、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七、張貼公告時間至少30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2328B 號

主旨:新增「卓蘭鎮新厝段286-2、287-4地號」納入歷史建築「林務局 大湖工作站卓蘭辦公室」定著土地範圍,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 地號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本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1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 一、歷史建築名稱:林務局大湖工作站卓蘭辦公室。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14、116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查原公告卓蘭鎮新厝段286、287地號業辦理分割為286、286-2、287、287-4地號,故依現況調整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納 入 286-2 (122.55 平方公尺)、287-4 (74.34 平方公尺)地 號。
 - (二)新增、調整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卓蘭鎮新厝段 286 (16.45 平方公尺)、286-1 (71 平方公 尺)、286-2(122.55平方公尺)、287(24.66平方公尺)、 287-3(62平方公尺)、287-4(74.34平方公尺) 等6筆地 號,詳地籍地形圖。(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 準)
 - (三)公告新增、調整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為確保歷史建築之完整性且配合未來再利用規劃,增加歷史 建築定著土地地號,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 2、依歷史建築坐落土地現況修正地號。
 -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

第1項第1、3款基準。

- 五、本府110年3月16日府文資字第1100002651B號函公告登錄本縣歷史建築「林務局大湖工作站卓蘭辦公室」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卓蘭鎮新厝段286、286-1、287、287-3地號,面積371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 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 條、訴願法第14條、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 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 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 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19195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與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
- 二、本府 111 年 10 月 6 日府商都字第 1110191951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1年6月1日第294次會 議審決,並經本府111年10月6日府商都字第1110191951A號函 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 地應依本計畫書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 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者,請至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1984B 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苗栗臺鐵站5號倉庫」,重新登錄其名稱 為「臺鐵苗栗站5號倉庫」,並廢止原公告之「苗栗臺鐵站5號倉庫」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本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文化資產109年度第二次審議 大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本府 109 年 5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6054B 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苗栗臺鐵站 5 號倉庫」,重新登錄其歷史建築名稱為「臺鐵苗栗站 5 號倉庫」。
- 二、重新登錄名稱理由:配合文化資產管理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站 整體財產管理維護之需求,進行歷史建築名稱之變更。
-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府主歲字第 1110188616B 號

主旨:公告111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明 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 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1份。

依據:預算法第5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u>苗栗縣總預算</u>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5	原 預 算	. 數	追加 (滅)	預算數	追加 (滅) 征	後預算數
項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歲 入 合 計	21, 804, 172	100.00	5, 446, 192	100.00	27, 250, 364	100.00
01. 稅課收入	10, 044, 905	46.07	1, 970, 890	36.19	12, 015, 795	44. 09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 166	1.37	220	0.00	299, 386	1.10
03. 規費收入	246, 827	1.13	1,071	0.02	247, 898	0. 91
04. 財產收入	34, 672	0.16	366, 375	6. 73	401, 047	1.47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5	0.46	-	-	100, 005	0.37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 843, 844	49. 73	2, 892, 201	53. 11	13, 736, 045	50. 41
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144, 478	2. 65	144, 478	0.53
08. 其他收入	234, 753	1.08	70,957	1.30	305, 710	1.12
二、歲 出 合 計	21, 566, 773	100.00	5, 446, 192	100.00	27, 012, 965	100.00
01. 一般政務支出	4, 865, 472	22. 56	188, 747	3. 46	5, 054, 219	18. 71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862, 216	36. 46	1, 517, 761	27. 87	9, 379, 977	34. 72
03. 經濟發展支出	1, 356, 436	6. 29	2, 299, 667	42. 23	3, 656, 103	13. 53
04. 社會福利支出	2, 996, 196	13.89	1, 355, 833	24. 89	4, 352, 029	16. 11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 128, 667	5. 23	84, 184	1. 55	1, 212, 851	4. 49
06. 退休撫卹支出	2, 439, 786	11.31	-	-	2, 439, 786	9.04
07. 債務支出	500,000	2. 32	-	-	500, 000	1.85
0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18,000	1. 94	-	1-	418, 000	1. 55
三、歲入歲出餘紬	237, 399		_		237, 399	

<u>苗栗縣總預算</u>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 預 算	數	追加 (滅)	預算數	追加 (減) 往	炎預算數
項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21, 804, 172	100.00	5, 086, 161	100.00	26, 890, 333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4, 885, 220	22. 40	864, 182	16. 99	5, 749, 402	21. 38
2. 間接稅收入	5, 159, 685	23. 66	1, 106, 708	21.76	6, 266, 393	23. 30
3. 賦稅外收入	11, 759, 267	53. 93	3, 115, 271	61.25	14, 874, 538	55. 32
(二) 歲出	18, 731, 681	100.00	2, 009, 566	100.00	20, 741, 247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8, 181, 681	97. 06	2, 009, 566	100.00	20, 191, 247	97. 35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00, 000	2. 66	_	0.00	500, 000	2. 41
3. 預備金	50,000	0.27	-	-	50,000	0. 24
(三)經常門賸餘	3, 072, 491	15	3, 076, 595	-	6, 149, 086	-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	-	360, 031	100.00	360, 031	100.00
1. 減少資產	r=	-	360, 031	100.00	360, 031	100.00
2. 收回投資	_	_	_	_	_	_
(二) 歲出	2, 835, 092	100.00	3, 436, 626	100.00	6, 271, 718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 619, 342	92. 39	3, 436, 626	100.00	6, 055, 968	96. 56
2. 增加投資	-	te.	-	-	-	i-
3. 預備金	215, 750	7. 61	=	=	215, 750	3. 44
(三)資本門差短	-2, 835, 092	12	-3, 076, 595	=	-5, 911, 687	_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7, 399	_	_	_	237, 399	_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 (減) 預算數	追加(滅)後預算數
、收入合計	30, 474, 172	5, 446, 192	35, 920, 364
(一)歲入	21, 804, 172	5, 446, 192	27, 250, 364
(二)債務之舉借	8,670,000	_	8, 670, 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支出合計	30, 466, 773	5, 446, 192	35, 912, 965
(一)歲出	21, 566, 773	5, 446, 192	27, 012, 965
(二)債務之償還	8, 900, 000	-	8, 900, 000
三、收支騰餘	7, 399	_	7,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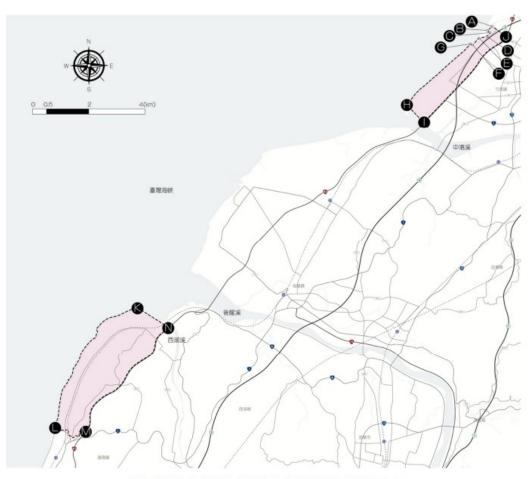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府文發字第 1110011904A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等級及經營管理範圍,如附 圖。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10條第1項暨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業經交通部 111 年 8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10023008 號函同意核定為「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
- 二、 前項「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面積約 1,059.8公頃,範圍界如附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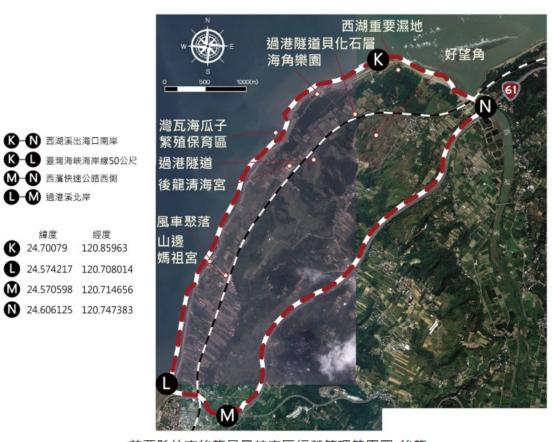


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圖

標號	界線	標號	界線
A-J	苗 3-3	G-H	臺灣海峽海岸線 50 公尺
A-B	港埠用地範圍線	H-I	中港溪出海口北岸
В-С	港埠用地範圍線	I-J	西濱快速公路西側
C-D	港埠用地範圍線	K-N	西湖溪出海口南岸
D-E	港埠用地範圍線	K-L	臺灣海峽海岸線 50 公尺
E-F	電纜工程範圍線	M-N	西濱快速公路西側
F-G	電纜工程範圍線	L-M	過港溪北岸



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圖-竹南



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圖-後龍

▶ 西湖溪出海口南岸

■ 西濱快速公路西側

緯度 經度 【 24.70079 120.85963

1 24.574217 120.708014 M 24.570598 120.714656 **N** 24.606125 120.747383

❶-М 過港溪北岸

草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府商用字第 1110187654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為社區公共基金作業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二、廢止理由:本辦法係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因前開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廢止,且 「住宅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另訂有相關完整規定,故 「苗栗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為社區公共基金作 業辦法」已無續存之必要性,爰將「苗栗縣國民住宅管 理維護基金提撥為社區公共基金作業辦法」予以廢止。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631。(四)傳真:037-359991。

(五)電子郵件:gs0038@ems.miaoli.gov.tw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府商用字第 1110187647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理由:本辦法原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1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第10條第3項之申請人資格為「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本申請辦法之受讓人資格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之攤鋪位申請人資格相同,為符合上開管理條例規定,特予修正。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 037-559633 (四)傳真: 037-359991

(五)電子郵件: sh335e664@ems. miaoli. gov. tw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第 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原依據總統府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零九六零零零八九五七一令制定公布「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 月十二日以府行法字第零九九零零二九四五七號令發布施行

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已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三項關於申請人資格之規定。

因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之受讓人資格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攤鋪位申請人資格相同,爰依修正之零售市場管理條 例擬具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 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攤鋪位受讓人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	原依據條文於一百十年二
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	月三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之。	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公布變更為第十條第
		六項。
第二條 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	第二條 本縣公有零售市	1. 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鋪)位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	場攤(鋪)位受讓人須车	修正受讓人資格須「已成
籍在本縣,除經公有零售市場	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	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
設置機關核准外,以一戶一攤	婚,且設籍在本縣,除經	結婚」之文字。
(鋪)位為原則。	公有零售市場設置機關	2. 增訂受讓人於修正條文
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	核准外,以一戶一攤(鋪)	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者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位為原則。	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
結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前項受讓人應自	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者,於	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	
满十八歲前仍適用中華民國一	或轉讓。	
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之規		
定。。		
前項受讓人應自行經		
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增加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	施行。	期。
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本縣, 除經公有零售市場設置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婚,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 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之規定。

前項受讓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府商工字第 1110205764A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廢止理由:緣「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下稱本辦法),係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訂定,惟該

條例已於99年5月12日廢止,爰本辦法已無存續及修

正之必要,予以廢止。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631。

(四)傳真:037-326185。

(五)電子郵件: k610702@ems. miaoli. gov. tw。

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廢止總說明

緣「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 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訂定,惟該條例已於99年5月12日廢止,爰本辦法已無存績 及修正之必要,予以廢止。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11020480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 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5條。

三、「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714。

(四) 傳真: 037-559974。

(五)電子郵件:ling0526677@ems.miaoli.gov.tw。

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次修正係因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條次之規定。

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 <u>三十五</u> 條第三	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項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次變更為第三十五條,爰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次。	

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u>三十五</u>條第 三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110204668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0條。

三、「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716。

(四)傳真:037-559974。

(五)電子郵件: jw1506@ems. miaoli. gov. tw。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復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有關授權條次之規定。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 評議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	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	文,原本法第三十五條之	
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條次變更為第四十條,爰	
	the state of the s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次。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 評議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11020508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三、「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715。

(四)傳真:037-324626。

(五)電子郵件: murie10424@ems. miaoli. gov. tw。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 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 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 次修正係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 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並修正所訂人員消極資格規 範,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公布,爰修正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所訂人員消極資格規範,修正得參加園長遴選及留任原 幼兒園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
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
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	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	原本條例第二十條之條次變
定訂定之。	訂定之。	更為第二十五條,爰修正本
		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之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之	配合本條例修正教保服務人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	員消極資格規定為第十二
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	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	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
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	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項各款,爰修正援引條次。
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	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	
園園長遊選作業。	園園長遊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	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	
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	
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	園長遊選。因故意或過失	
遴選。因故意或過失而不	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	
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	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	
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格。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	一、第一項未修正。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	二、配合本條例將第二十五
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	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	條第一項移列至第三十
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	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	一條第一項,爰修正第
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	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	二項援引條次。
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	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教保服
縣鄉(鎮、市)公所核准	縣鄉(鎮、市)公所核准	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為
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	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
日止。	日下。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	爰修正第三項援引條
期中,除依本條例第三十	期中,除依本條例第二十	次。
一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請假	五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請假	
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	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	
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	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遊選事	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	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	
該學年結束。	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	
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	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	
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	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	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	
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	
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情事	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	
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	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	
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	
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	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	
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	鄉(鎮、市)立幼兒園,得	
(鎮、市)立幼兒園,得由	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	
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	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	
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	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	
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	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	
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	
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	
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	之限制。	
之限制。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 條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u>二十五</u>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 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 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u> 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 園長遴選。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 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 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 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 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除依本條例<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 所定辦法請假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 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學年 結束。

>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u>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u>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110205086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 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七條。

三、「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715。

(四)傳真:037-324626。

(五)電子郵件: murie10424@ems. miaoli. gov. tw。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本次修正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及本條例條次變更,並考量實務執行上有未盡周詳之處,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及本條例修正公布,爰修正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使教保服務人員計算服務年資更清楚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本法及本條例修正公布,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受 獎勵之消極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
及照顧法 (以下簡稱本	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	下簡稱本法)及教保服務人
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	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	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	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	修正條文,原本法第四十二
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	條例) 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條之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七
定之。	之。	條,原本條例第三十條之條
		次變更為第三十七條,爰修
		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次。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	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
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	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
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	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	五條第一項係規範托兒所及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	幼稚園應於法定時間內完成
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	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	改制為幼兒園,為使教保服
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	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	務人員計算服務年資更清楚
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	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	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勵:	屬力: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	
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	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	
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	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	
年、二十年、三十年		
或四十年,成績優 良。	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		
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	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	
優,有具體事證。	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		
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	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	
保有關之研究、著	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式對	
作、翻譯、創作或教 材教具研發,成績優	作、翻譯、創作或教 材教具研發,成績優	
良。	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	
請獎勵。	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	
得連同幼兒園改制前服務	得連同依本法一百零七年	
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	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併計算。	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 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	併計算。 丘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	教保服務機構罰則法源除本
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條例外,亦含括本法,爰修
者,不予獎勵:	者,不予獎勵:	正教保服務機構受獎勵之消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		
加評選。	加評選。	12-14-11
二、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	三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之處罰。	至第三十八條之處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	罰。	
令,經本府或目的		
業主管機關處分。	令,經本府或目的事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因執行業務違背法 令,經判刑確定。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因執行業務違背法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撤銷獎廳		
資格並公告。	一項規定,撤銷獎勵	
X 10 IL Z U	資格並公告。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主	£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	教保服務人員罰則法源除本
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條例外,亦含括本法,爰修
者,不予獎勵:		正教保服務人員受獎勵之消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		
加評選。	加評選。	12-14-11
二、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	三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	
之處罰。	條、第三十五條或第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	三十八條之處罰。	
處分。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		
業務違背法令,經判		
刑確定。	業務違背法令,經判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撤銷獎屬		
資格並公告。	一項規定,撤銷獎勵 資格並公告。	
	A MARY A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u>四十七</u>條 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u>三十七</u>條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本法 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 構)。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之提 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 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立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 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 副召集人,皆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 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二人。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一至二人。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五、家長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 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

-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 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 期。
-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 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未能出 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人代理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 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 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 員人數。

-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 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教保服務 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教保服務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教保服務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 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 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 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 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u>幼兒園改制</u>前服務於幼稚園及 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 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 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 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年度不得 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 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仍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四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 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
- 二、申請人為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 辦理。
-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第 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本府得撤銷其當年度獎勵資格並 公告之;如於獎勵後一年內發生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者,亦同。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 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 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 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府社保字第 1110203810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

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調整條次未能與時俱進迄未修正;又與本府 「苗栗縣政府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辦法」 為同業務,為因時制宜,整合相近業務,擬廢止本辦法。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 037-558501。(四)傳真: 037-332097。

(五)電子郵件:ttl190717@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廢止總說明

本府為執行監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處所設置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經查本辦法訂定依據已於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調整條次,惟本辦法未能與時俱進迄未修正;又本府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發布之「苗栗縣政府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辦法」,其授權依據與本辦法相同,並二辦法業務性質相近,該辦法更為業務執行主要依據。鑑此,為因時制宜,整合相近業務,爰擬廢止本辦法。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府社保字第 111020381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

交付辦法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為提供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完善措施,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 整併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相關規範。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8501。 (四)傳真:037-332097。

(五)電子郵件:ttl190717@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執行監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發布至今未曾修正。又本府另訂有「苗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處所設置辦法」,惟二辦法皆屬相同業務,法源依據皆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並本辦法為業務執行主要依據,為整併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相關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苗栗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本府得委託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辦理本業務。(修正條文 第二條)
- 二、 增訂會面交往或交付處所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酌修執行機關受理申請會面交往或交付時之作為。(修正條文 第四條)
- 四、 增訂申請方及照顧方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本府得視申請方情形取消或中止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事由, 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酌修執行機關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確實執行之規範。(修 正條文第七條)
- 七、 酌修執行機關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 第八條)
- 八、 增訂處所設置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增訂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苗栗縣政府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在兴义的州公珍-	止于未除人 對然不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	苗栗縣 <u>政府監督</u> 家庭暴力	為整併未成年子女會面處
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	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所設置及執行監督相關規
所設置及執行監督辦法	與交付辦法	範,故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	本條未修正。
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	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執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執	一、酌修文字。
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_(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及	二、增訂受委託民間團體
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府	本府委託辦理之機構。	之資格。
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		
前項民間團體,係		
指依法設立,從事社會		
福利相關業務且財務健		
全之財團法人、社團法		
人、社會福利機構或社		
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三條 為辦理家庭暴力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與未	一、第一項增訂處所定
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	義,現行第一項及第
往與交付相關執行監督	付子女,應於會面日期	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
事項,本府應設置家庭	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	項及第三項。
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	檢附保護令或裁定書及	二、因辦理會面交往與交
面交往或交付處所(以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	付業務需與申請方及
下簡稱處所)。	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照顧方洽定時間,並
請求與未成年子女	申請書未附具前項	尚有行政流程需完
會面交往或交付者 (以	應備文件,經限期補正	備,故刪除申請日期
下簡稱申請方),應填	,未 <u>於期間內</u> 補正者,	規定,並酌修文字。
具申請書,並檢附法院	駁回其申請。	
核發准與未成年子女會		
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	9	
、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		
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申請。		
前項應檢具文件不		
全,經執行機關通知限		

期補正, <u>屆期</u> 未補正或		
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		
申請。		
第四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	第四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	一、酌修文字。
請後,應與申請方、未	請後,應指定辦理會面	二、因執行上,執行機關
成年子女監護人或暫時	交往之時間及 <u>地點</u> ,並	與申請方及照顧方洽定時
監護人 (以下簡稱照顧	應即發文通知申請人、	間時,便會告知相關事項
方) 治定會面交往或交	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及	與簽署應遵守事項同意
付時間及指定處所,並	未成年子女。	書,故通知書無需再為附
說明會面交往或交付相	前項通知並應附記	記;又因監護人或暫時監
關事宜及簽署應遵守事	會面交往應遵守及注意	護人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
項同意書。	事項。由申請人簽章後	義務,故無需另外通知未
前項會面交往或交	,於會面交往或交付當	成年子女。
付之時間及指定處所,	天攜帶至會面處所; 並	
執行機關應以公文通知	請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	
申請方及照顧方。	配合依時間將未成年子	
	女带至會面處所,以利	
	進行會面交往與交付作	
	業。	
第五條 會面交往或交付	第五條 雙方與未成年子	增訂申請方與照顧方於會
執行期間,申請方與照	女進行會面時,如有攜	面交往或交付期間應遵守
顧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带物品等應先徵得執行	事項。
一、會面交往或交付、	機關同意,始得於會面	
交還地點應為執行	時提出。	
機關指定處所。		
二、會面交往或交付、		Ø
交還時,應配合處	ra e	
所空間使用及執行		
機關動線安排之規		
<u>定</u> 。		
三、會面交往時如有攜		
带物品,應先徵得		
執行機關同意,始		
得於會面 <u>交往</u> 時提		
出。		
四、會面交往時,照顧		
方應尊重申請方之	*	
權益,不得要求在		

122			
	五	`	
		2	ì
			1
			1
33	六	`	1
		2	-
		8.	4
		-	
		3	7
	t	`	1
			1
			Ī
		3	ł
			7
	八	`	1
		3	4
	九	`	2
第	六		
	形	之	-
	取	消	
	往	或	17.1
	_		į
			ģ
	=	`	l
			1.1
			1

- 場。 五、會面交往以申請方 親子互動為主,其 他親屬隨行每次以 一人為限,並經執 行機關同意後安排 之。
- 六、申請方於會面當日 無正當理由請假或 無故未到,不得補 行會面;照顧方未 到,應補行會面。
- 七、申請方進行會面交 往時,應依執行機 關指示到場及離 場;雙方進行會面 交付或交還未成年 子女時,應依規定 時間完成。
- 八、會面交往過程不得 錄影或錄音。

九、其他應遵守事項。

- 第六條 <u>申請方</u>有下列情 形之一<u>者</u>,執行機關得 取消或中止該次會面交 往或交付:
 - 一、<u>於</u>指定時間三十分 鐘內未到。
 - 二、因喝酒、吸食毒品 者或服用藥物等其 他情形致有明顯情 緒不穩定或其他不 利進行會面交往或 交付之情形。
 - 三、攜帶兇器或其他危 險物品。
 - 四、會面<u>交往或交付</u>時 有肢體或言詞暴力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執行機關得取消 或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 交付,並作成紀錄提供 法院參酌:
 - 一、指定<u>會面</u>時間三十 分鐘內未到達者。
 - 二、<u>任一方</u>有喝酒、吸 食毒品<u>者</u>,或服用 藥物等其他情形致 有明顯情緒不穩定 或其他不利會面交 往者。
 - 三、攜帶兇器或其他危 險物品<u>者</u>。

四、會面時有肢體或言

- 一、為避免照顧方不配合 執行會面交往或交付 未成年子女,有故意 取消或中止會面交往 或交付之疑慮,爰本 條以約制申請方情形 為主,並酌修文字。
- 二、每次會面交往或交付 即會製作報告或記錄 留存備查,且屬執行 機關辦理事項,故 「作成紀錄提供法院 參酌」之規定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 款。

行為或其他不利於	詞暴力行為或其他	
會面之言行舉止。	不利於會面之言行	
五、其他違反會面交往	舉止者。	
或交付相關規定之	五、其他有違反會面交	
情形。	往或交付相關規定	
	者。	
第七條 執行機關監督會	第七條 監督會面交往與	一、增訂第一款執行機關
面交往或交付時,應確	交付過程,執行機關應	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
實遵守及執行下列規範	遵守下列規範:	之規範。
:	一、應保持中立,以未	二、本條係規範執行機關
一、會面交往過程全程	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監督會面應遵守及幸
监督;會面交付及	為考量。	行之事項,至會面引
交還過程監督未成	二、須於會面交往或交	往或交付相關事宜之
年子女確實交付申	付前說明會面交往	說明於洽定時間時何
請方及交還照顧	相關事宜後,進行	會告知申請方及照顧
方。	會面交往作業。	方,爰現行條文第二
二、保持中立,以未成	三、應就每次會面交往	款規定移列至修正例
年子女最佳利益為	或交付過程,完成	文第四條第一項。
優先考量。	觀察報告或紀錄。	三、酌修文字。
三、監督過程應製作報	四、如發現有虐待兒童	70
告或紀錄,並得提	或其他不當行為,	
供法院參酌。	應通報社工單位或	
四、發現 <u>未成年子女遭</u>	報警處理。	
受不當對待,應通	五、應遵守保密原則,	
報相關單位處理。	不得無故洩漏相關	
五、遵守保密原則,不	資訊。	
得無故洩漏相關資	14	
訊。		

- 第八條 執行機關監督會 面交往或交付時,應注 意下列事項,以確保人 員之安全:
 - 一、會面交往或交付、 交還時,區隔申請 方、照顧方與未成 年子女到達指定地 點之時間;會面交 往結束或交還時, 讓照顧方及未成年 子女先行離開。
 - 二、會面交往或交付、 交還時,應注意有 無暴力行為、危險 物品或其他危害。
 - 三、會面交付及交還應 在特定安全處所, 以有監視錄影設備 地點為佳。
 - 四、會面交付時,申請 方如未依規定時間 交還未成年子女, 照顧方得申請警察 交還。如申請方仍 未依規定交還,得 向原核發保護令之 法院聲請強制執 行。
 - 五、其他確保安全之各 項保護措施。

- 第八條 執行機關監督會 一、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 面交往時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 全:
- 一、區隔申請人、監護 人或暫時監護人與 未成年子女到達指 定地點之時間;申 請人應先抵達會面 交往與交付處所, 報到後應於執行機 關指定處所等候。
- 二、會面交往結束後應 讓監護人或暫時監 護人與未成年子女 先行離開,申請人 應依執行機關指示 後方得離開。
- 三、會面交往中應注意 有無暴力行為、危 险物品或其他危
- 四、其他確保安全之各 項保護措施。
- 機關限期命申請方 第十條 執行機關交付未 成年子女予申請人時, 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交付應在特定安全 場所。
 - 二、申請人應依規定時 間於特定安全場所 接受交付或交還未 成年子女。
 - 三、申請人如未依規定 時間交還未成年子 女者,監護人或暫 時監護人得申請警 察機關限期命義務

- 十條均係執行機關應 注意事項,故合併列 為修正條文第八條, 並酌修文字。
-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 款、第二款部分及第 十條第二款部分規定 內容應係申請方應遵 守事項,故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款 規範之。
- 三、因會面交付及交還涉 及未成年子女安全 性,為確保完成及執 行單位自保,故增訂 會面交付及交還處所 之條件。

	<u>人</u> 交付。如申請 <u>人</u>	
	仍未依規定交還未	
	成年子女 <u>者</u> ,得向	
	原核發保護令之法	
	院聲請強制執行。	
5 a		
		55
		12
		<u> </u>
	16 VC	
		7
		7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九條 處所應為家庭暴 力事件被害人、未成年 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提 供安全環境,其設置 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 離性及安全防護 備之功能性。 二、應配置二名以上社 工或受調練相關人員。	第九條 執行機關評估未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 付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應先連繫警察機關派員 協助,以維護安全。	一、增訂處所設置應注意 事項。並能與文往與方面 所設修文之 事項會協助與 同時協助新增人 定家庭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 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相關書表格式由 本府訂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 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

前項民間團體,係指依法設立,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且財 務健全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工作師事務 所。

第三條 為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相關執行監督事項,本府應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處 所(以下簡稱處所)。

請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者(以下簡稱申請方),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法院核發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 之保護令、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應檢具文件不全,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方、未成年子女監護人或暫 時監護人(以下簡稱照顧方)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指定處 所,並說明會面交往或交付相關事宜及簽署應遵守事項同意書。

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時間及指定處所,執行機關應以公文 通知申請方及照顧方。

- 第五條 會面交往或交付執行期間,申請方與照顧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會面交往或交付、交還地點應為執行機關指定處所。
 - 二、會面交往或交付、交選時,應配合處所空間使用及執行機關動線安排之規定。
 - 三、會面交往時如有攜帶物品,應先徵得執行機關同意,始得於 會面交往時提出。
 - 四、會面交往時,照顧方應尊重申請方之權益,不得要求在場。
 - 五、會面交往以申請方親子互動為主,其他親屬隨行每次以一人

為限,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安排之。

- 六、申請方於會面當日無正當理由請假或無故未到,不得補行會面;照顧方未到,應補行會面。
- 七、申請方進行會面交往時,應依執行機關指示到場及離場;雙 方進行會面交付或交還未成年子女時,應依規定時間完成。
- 八、會面交往過程不得錄影或錄音。
- 九、其他應遵守事項。
- 第六條 申請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取消或中止該次會面 交往或交付:
 - 一、於指定時間三十分鐘內未到。
 - 二、因喝酒、吸食毒品者或服用藥物等其他情形致有明顯情緒不 穩定或其他不利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情形。
 - 三、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有肢體或言詞暴力行為或其他不利於會面 之言行舉止。
 - 五、其他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相關規定之情形。
- 第七條 執行機關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確實遵守及執行下列規 範:
 - 一、會面交往過程全程監督;會面交付及交還過程監督未成年子 女確實交付申請方及交還照顧方。
 - 二、保持中立,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監督過程應製作報告或紀錄,並得提供法院參酌。
 - 四、發現未成年子女遭受不當對待,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五、遵守保密原則,不得無故洩漏相關資訊。
- 第八條 執行機關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 人員之安全:
 - 一、會面交往或交付、交還時,區隔申請方、照顧方與未成年子 女到達指定地點之時間;會面交往結束或交還時,讓照顧方 及未成年子女先行離開。
 - 二、會面交往或交付、交還時,應注意有無暴力行為、危險物品

或其他危害。

- 三、會面交付及交還應在特定安全處所,以有監視錄影設備地點 為佳。
- 四、會面交付時,申請方如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照顧 方得申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申請方交還。如申請方仍未依規定 交還,得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五、其他確保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
- 第九條 處所應為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 提供安全環境,其設置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及安全防護設備之功能性。
 - 二、應配置二名以上社工或受過家庭暴力訓練相關人員。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府商工字第 1110202928A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二、廢止理由:緣「苗栗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規則」(下稱本規則),係為審議「苗栗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類獎勵措施申請案所訂,然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96年3月5日施行5年,已於101年3月5日停止施行,並且當然失效,爰本規則已無存續之必要,予以廢止。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 037-559631。 (四)傳真: 037-326185。

(五)電子郵件: k610702@ems. miaoli. gov. tw。

縣長 徐耀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